

## 國立成功大學 9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97 年 3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地點：國際會議廳

出席：黃煌輝 馮達旋 湯銘哲 徐畢卿 陳景文 曾永華 蘇慧貞 楊瑞珍  
陳昌明 傅永貴 吳文騰 李清庭 徐明福 張有恆 陳振宇 林其和  
(李俊璋代) 張文昌(張素瓊代) 陳志鴻 閔振發 游鎮烽 苗君易(請假)  
王永和(請假) 曾俊達 林清河(請假) 簡金成 楊友任(請假)  
黃玲惠 林麗娟 翁嘉聲 李德河(請假) 陳志勇 蔡文達 楊明興  
江哲銘 楊明宗 賴明亮(請假) 王富美 楊惠郎(陳宗嶽代)  
列席：李偉賢 張丁財 李丁進(石金鳳代) 葉茂榮 麥愛堂 謝錫堃  
李佳玫 曹玫蓉

主席：賴校長明詔

記錄：林碧珠

### 壹、主席報告：

本校過去一年在各方面都有很大的進步，希望大家持續努力，期許未來三年會有更大的進步、更好的表現。

### 貳、提案討論：

案由：有關各單位擬提 9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討論之議案，是否適宜，提請審查。

說明：

一、依據本校校務會議規則規定，校務會議提案，除校長交議者外，應先由本會審查通過。

二、茲將各單位所提各案案由列述如下：

(一)案由：擬修正本校「國際學術處設置辦法」名稱與條文及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相關條文，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國際學術處)

決議：同意國際學術處處名修正為「國際事務處」，簡稱國際處；處長名稱修正為「國際事務長」，簡稱國際長。請提校務會議討論。

(二)案由：「國立成功大學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

決議：第 3 條所使用之名詞定義，請人事室張主任協助修正；第 2、4、5、25、31 條部份文字，請依會中意見修正；請送法律顧問過目後提校務會議討論。

(三)案由：「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與申訴處理辦法」第 4 條與第 5 條條文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

決議：第 4、5 條條文照案修訂；第 8 條請確認須否報教育部核定，若無須報部，請一併修訂後提校務會議討論。

註：會後經學務處向教育部訓育委員會確認，因本辦法涉及學生申訴處理事宜，仍須報部。

(四)案由：「國立成功大學校務會議規則」第 5 條條文修正案，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秘書室)

決議：依上次校務會議附帶決議「國內外校際合作簽署合作協議案，經簽陳校長同意者，以書面報告案提校務會議」辦理。本案暫不修訂。

(五)案由：本校「組織規程」第 14、17 條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秘書室)

決議：第 14 條修正後提校務會議討論；第 17 條暫不修訂。

(六)案由：擬修訂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第 2 條請依會中意見修正；另外，本辦法已不須報部，請一併修正第 10 條後提校務會議討論。

(七)案由：擬修訂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第 9 條，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第 2 條依會中意見修正後提校務會議討論。

(八)案由：擬修訂本校各學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第 2 條依會中意見修正後提校務會議討論。

(九)案由：本校「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訂草案，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計網中心)

決議：條文格式、順序與文字，請依會中意見修正後提校務會議討論。

(十)案由：擬訂「國立成功大學臨時人員工作規則」，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照案提校務會議討論。

(十一)案由：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要點」及「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專案工作人員契約書」，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同意提校務會議討論。各位委員會後如有相關意見，可提供人事室參考修訂。

(十二)案由：修訂本校「聘僱人員薪點支給待遇標準表(專案工作人員適用)」名稱及其備註部分規定，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照案提校務會議討論。

(十三)案由：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實施要點」、「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研究人員實施要點」及其附件契約書部分規定，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同意提校務會議討論。各位委員會後如有相關意見，可提供人事室參考修訂。

附帶決議：未來請人事室研究將專案教學人員與專案研究人員相關辦法整併。

(十四)案由：擬訂「國立成功大學專業經理人進用資格及薪資支給標準表」(草案)，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同意提校務會議討論。各位委員會後如有相關意見，可提供人事室參考修訂。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16:40)。